

# 沙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农 罚（肥料）01 号

当事人：三明市美丰农资有限公司沙县高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传发

身份证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0年8月18日，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在三明市美丰农资有限公司沙县高桥分公司进行肥料抽样，抽取肥料“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生产，N-P-K 20-5-20，生产日期：20200327120D，证号鄂农肥（2019）准字3656号”送检；抽检结果：检测肥料总养分为44.4，判定不合格（详见漳州市农业检验监测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20）ZN1(1756)）。

收到报告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经请示市支队批准，在2020年12月14日我执法大队人员与当事人一起，经邮政快递将原抽样保存在三明市美丰农资有限公司沙县高桥分公司的留样寄往漳州市农业检验监测中心复检，经复检，该肥料仍为不合格（详见漳州市农业检验监测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20）ZN(0901)），判定该肥料为不合格肥料，三明市美丰农资有限公司沙县高桥分公司对此次检验结果无异议。

2020年12月2日，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明农执法（2020）5号）将该案件列为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督办案件。

2021年1月6日，经局领导同意，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结合漳州市农业检验监测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20）ZN1(1756)；漳州市农业检验监测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20）ZN(0901)。本机关认定该肥料为不合格肥料。

经查，三明市美丰农资有限公司沙县高桥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从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调入“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生产，N-P-K 20-5-20，生产日期：20200327120D，证号鄂农肥（2019）准字 3656 号”不合格肥料 2 吨，进价 3200 元/吨，分别销售给当地农户李振聪、卢仁明、余文雅等人，销售价格 3300 元/吨。该肥料已全部销售完毕，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未见该批次肥料。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当事人发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有效期内当事人进行了口头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该案经过集体讨论，认为三明市美丰农资有限公司沙县高桥分公司属于初犯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营数额小。根据《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 32：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下的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决定对三明市美丰农资有限公司沙县高桥分公司处以以下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6600（陆仟陆佰）元
- 3、处罚款人民币 6600（陆仟陆佰）元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13200 (壹万叁仟贰佰) 元整。

另复检费 800 元由三明市美丰农资公司沙县高桥分公司承担。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沙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领取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至中国农业银行网点缴纳罚没款，经银行盖章后返还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给农业农村局财务室，并领取福建省行政罚款收据。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沙县人民政府或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